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佳穎
電話：(02)7736-5933
電子信箱：fish99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10116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6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8462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1/11/29 09:45:53

總收文 111/11/29
111004629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沈祐筠
電話：02-23979298#526
E-Mail：yurishe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130298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20697_1_24113607726.pdf、111D020697_2_24113607726.pdf、111D020697_3_24113607726.pdf)

主旨：「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6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1/24 11:49:51

1110116355 收文日期:111/11/24

行政院公報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1110011481號
院授人培字第11100026712號

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六條。

附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六條

院長 黃榮村

院長 蘇貞昌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修正施行。

為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施行，本標準第六條各款所定事項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修正本條序文「科技部」機關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高科技工作類科，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用人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 一、職務內容係屬尖端性、前瞻性之科學技術工作。 二、職務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與高科技具相當關聯性。 三、職務適用高科技工作類科之合宜性。	第六條　高科技工作類科，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科技部、用人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 一、職務內容係屬尖端性、前瞻性之科學技術工作。 二、職務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與高科技具相當關聯性。 三、職務適用高科技工作類科之合宜性。	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施行，本條各款所定事項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修正序文「科技部」機關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高科技工作類科，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用人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

一、職務內容係屬尖端性、前瞻性之科學技術工作。

二、職務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與高科技具相當關聯性。

三、職務適用高科技工作類科之合宜性。